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7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新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2台电子直线加速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新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2台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新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2台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1〕80号）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拟在长沙市宁乡经济开发区美妆谷租赁厂房新建2间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使用2台电子直线加速器，加速器束流能量为10MeV，束流强度为2mA，加速器属于Ⅱ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29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2.1%。

二、在项目运行中，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

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4、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的各项辐射防护措施，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5、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公司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法定时限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